

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中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等作用，提高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水平，参照《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创〔2017〕25号）、《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7号），制订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科技、产业、经济、管理、法律等高层次人才，为示范区战略规划咨询、项目（论证）评审和绩效评价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措施；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出库入库和专家履职评价。专业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专家库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信息建设

第五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志坚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完成评审、评估、评价、咨询等工作；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等高层次专家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五）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第六条 专家分类管理。

（一）技术研发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创新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财务金融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专家。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七条 专家入库方式

（一）公开征集。市科技局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申请专家填写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符合条件的专家由市科技局纳入专家库；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也可由专家提出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二）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评估、评价、咨询等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审核后予以入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后市科技局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建立专家库管理系统，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确认信息变更情况。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进行更新。

第十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专家库系统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

第十一条 专家连续2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将暂停专家资格，待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确认个人信息后，恢复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 （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 （四）接受邀请后2次无故缺席的；
-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对应予出库的专家，市科技局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专家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一）、（四）所列情形的，自出库之日起2年内不予入库；具有第十二条（三）所列情形的，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 （一）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收到评审等邀请时，有权拒绝参加；
-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 （四）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 (二) 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 (三) 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 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四)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未经权利人许可, 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 (五) 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 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 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 (七) 未经市科技局同意, 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五条 专家选用通常采取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 抽(选)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 可采取特邀方式确定专家。

第十六条 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每位专家每年参与立项评审项目通常不超过5次。

第十七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工作,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 (一)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二) 所评审项目与本人申请或参与的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三)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2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五) 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

(六)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或有法律纠纷等;

(七)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八) 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九)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专家接受评审、咨询等邀请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定期向在库专家推送科技规划、科技管理、科技政策等信息,围绕示范区建设,组织在库专家开展科研活动、成果转化、考察调研、论坛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记录专家的异常行为，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各类科技管理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